

「輔導農村青年創業與改進農業經營專案貸款」 不予核貸項目

84/07/10 花蓮區農情資訊 4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日前公布加速農村建設「輔導農村青年創業與改進農業經營專案貸款」不予核貸項目（如下），並自 7 月 1 日起實施。

- 外銷之洋菇、蘆筍、洋蔥、蠶繭及竹筍原料產銷。
- 金針、大蒜、瓜子瓜、香菇之生產。
- 蘋果、檳榔、可可椰子、鳳梨、柚子、釀酒葡萄及梨生產。
- 購買茶苗或擴大、新增茶園。
- 國蘭（藝園）之生產。
- 養豬、養雞、養鴨、養鵝、養火雞：1.新養 2.無土地作畜牧設施同意使用者。
- 養肉牛、肉羊。
- 養乳牛、乳羊：1.無收乳證明 2.無土地作畜牧設施同意使用者 3.無結核病、布氏桿菌病檢驗健康證明。
- 養鹿。
- 水產養殖業無養殖漁業登記證及水權證明文件。
- 海洋漁業無漁業證照或無漁業主管機關漁船、筏建造核准文件者。
- 經主管自然文化景觀及野生動植物保育之縣市政府認定有破壞自然文化景觀及影響野生動植物保育之虞者。
- 經直轄市、縣（市）水土保持主管機關認定有害山坡地水土保持之事業。
- 休閒農業。
- 無合法土地使用權者。
- 不符合都市計畫有關法令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者。